

2018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对长沙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常年统计调查经费、民调电访系统扩容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本专项评价主要采用查阅市统计局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查看项目现场的方式进行。本次系对市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常年统计调查经费、民调电访系统扩容经费及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4个专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

金额共计 804.3 万元。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市统计局被评价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并对市统计局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进行了分析复核，审核了资金支付凭证，检查金额 731.9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支出经费的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每 5 年开展一次全国经济普查，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7〕144 号），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预算的请示》（政法 2017 年 190 号）安排市本级四经普经费共计 1088.0 万元，分年度纳入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其中 2018 年 569.0 万元。

根据市电子政务办《关于〈关于民调电访系统扩容统计数据管理与发布系统建设经费的请示〉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局呈批件（政法 2017 年 110 号）建议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民调电访系统工程进行财评后（金额控制在 130 万元之内），市统计局按照评审金额实行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再根据政府采购中标价从 2017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预留安排“政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1200 万元中列支。

市统计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将常年统计调查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纳入 2018 年度预

算，其中常年统计调查经费包含已列入常年预算的绩效考核社会评估调查经费、服务业数据调查经费等，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经市政府批示于 2015 年开始纳入市统计局常年预算。

三、项目资金情况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预算安排 569.0 万元，下拨 290.0 万元，拨付市统计局 27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48.7 万元，结余 30.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9.14%。

常年统计调查经费预算安排 324 万元，下拨 32.0 万元，拨付市统计局 29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38.3 万元，结余 53.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1.61%，其中包含扶贫工作相关费用 10.2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建议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民调电访系统工程进行财评后（金额控制在 130 万元之内），市统计局按照评审金额实行政府采购，实际支付金额 12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85%。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上年结余 36.7 万元，下拨 120 万元，拨付市统计局 116.7 万元（本年预算 103.3 万元，上年结余 1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15.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62%，其中包含社区平台建设调查劳务费 8.8 万元，乡镇街道统计站调查劳务费 3.0 万元，合计 11.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我国将于2018-2020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其中2018年属于前期准备阶段,根据《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表》2018年共安排落实普查经费、成立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15项工作,并分别制定了量化目标,为普查工作正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绩效目标为完成市统计局常规统计工作,填报各项常规性统计报表,各业务科室分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调查内容和报表格式,如工业处全年计划完成常规性统计报表28项、投资处全年计划完成常规性统计报表27项,加快建立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统计体系,健全完善反映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

市统计局原民调电访系统软件、访问座席及硬件设备都已达报废年限,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经市电政办与市统计局沟通后,从专业技术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对民调电访系统进行扩容改造,将访问席位增加至60个。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项目为着力提升基层统计能力,一是对基层统计站全面建设试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激励基层统计人员;二是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和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业务交流、课题调研、工作座谈等活动。

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市统计局根据有关制度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长

沙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费管理办法》和《长沙市统计局日常管理制度》等，涉及集体决策、资产管理、财务运行等方面，规定了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和拨付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支出费用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

市统计局制定了《统计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各业务科室分别制定了 2018 年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了统计报表的内容、格式及数据要求。统计数据通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系统审核，对于审核结果异常的数据再进行人工核实。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辅助政府提供了决策依据。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市统计局密切关注经济动态，紧扣热点重点，及时分析经济指标，全年作出分析预警、撰写《决策参考》超过 220 篇，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66 篇次，被《中国信息报》、《决策咨询》等媒体刊物采用 29 篇次，各级网络媒体采用 150 余篇次。全年高质量完成 25 个调研课题，较上年增加 10 个，精心编辑《长沙经济运行快报》、《统计公报》、《横向对比资料》等 10 余种统计产品，每月定时发布全市主要经济指标，为长沙市房地产调控、人才新政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等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二）积极推进了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自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部署以来，长沙市政府就将四经普工作列入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重点工作。市统计局积极推进，先后完成了“两

员”队伍选聘、普查综合试点、普查宣传投放、编制清查底册等前期工作，承接省级经普综合试点，通过电视专题、户外广告、手机短信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查宣传，编制生成了包含 40 余万个单位和 55 余万家个体工商户的清查底册，完成 1545 个普查区、3535 个普查小区的划分及绘图，全市清查登记单位和个体户突破 100 万，其中单位数 22.1 万个，增速全省第一，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了连接政民的沟通渠道。2018 年市统计局完成了民调电访系统软硬件升级扩容工作，力争打造一流的民调中心。优化了评估调查方案，调查内容更加科学、精准。扩充了服务领域，全年共开展 10 余项民意调查，调查有效样本超过 5 万个，收集各类建议 8000 余条，有效的检验了工作成果，提升了工作实效。印发《关于重点民生实施考核指标验收标准》，按月开展统计监测，收集整理部门重点民生实施项目基层表，推进重点民生实施工作。

（四）构建了深入基层的统计网络。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统计执法人员培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指导各区县（市）加强社区统计平台建设，目前平台建设率达 90.5%。不断完善乡街考评体系，圆满完成乡镇街道考核评价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

根据 2018 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统计局未对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绩效目标进行量化。

民调电访扩容系统未设置项目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初步建设方案中虽对建设内容进行量化，但不包含预计工期、投入使用时间、使用情况等内容。

2、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多。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预算安排 27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48.7 万元，结余 30.3 万元，结余率 10.9%；常年统计调查经费预算安排 29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38.3 万元，结余 53.7 万元，结余率 18.4%。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

3、个别项目经费未进行专账核算。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宣传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未按照《长沙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而是通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项目统一核算。

4、审批流程不够规范。

根据《长沙市统计局日常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第(九)项“局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实行事前审批制，由局办公室负责统一采购，定点维修。办公家具用具类，公务车辆等设备的申购由办公室负责审核；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等信息化设备申购由局计算站负责审核，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 38 号凭证，采购办公用品一批，金额 3.9 万元，未见事前审批资料；

2018年8月37号凭证，采购工控机1台，金额1.2万元，未见验收资料。

5、基层统计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有待规范。

市统计局对发放到各街道统计站的基层统计以奖代补资金用途未作出规定，未组织追踪管理，在市审计局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资金下拨经费审计时进行配合取证。

八、相关建议

1、明确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细化量化程度

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根据年初项目资金情况，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到具体数量指标，以便于监督考核，发挥绩效作用。

2、合理编制预算，杜绝挤占经费

单位应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部门职能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安排预算计划。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具体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和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避免出现部分专项经费资金结余较多而部分专项经费资金不足的情况。强化业务工作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造成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的情况，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同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目内容使用预算资金，以杜绝项目经费挤占现象。

3、设置专款专账，强化资金管理

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各项目经费

实施专账核算，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最大化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严格执行制度，保证支付审批

按照《长沙市统计局日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审批手续，确保手续齐全，管理到位，加强大额支付审批的稽核工作。

5、实行追踪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规定下拨至各街道统计站的基层统计以奖代补资金用途，并组织资金追踪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以督促各街道统计站合理使用以奖代补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益。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长沙市统计局在使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常年统计调查经费、民调电访系统扩容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项目经费过程中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圆满完成了项目目标，发挥了其职能；但也存在预算资金结余较多，审批不到位等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和产出及效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90.98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